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2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　　蔡佩蓉

被　　告　李盈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6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日19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與昇平街口處因駕駛不慎，撞擊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李士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420元（零件203,547元、工資108,031元、烤漆104,060元），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38,559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共計250,65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技術人員勘車紀錄表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發票、維修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89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1至130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436,420元，有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37頁）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自屬有據。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9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3日，已使用3年8

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,55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08,031元、烤漆104,060元後，總額應為250,650元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0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203,547×0.369=75,109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203,547-75,109=128,438 |
| 第2年折舊值 | 128,438×0.369=47,394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128,438-47,394=81,044 |
| 第3年折舊值 | 81,044×0.369=29,905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81,044-29,905=51,139 |

第4年折舊值　　51,139×0.369×(8/12)=12,580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1,139-12,580=38,559